

关于呼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区上下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奋力推动经济恢复重振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在我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焦“七彩呼兰”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保障效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289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988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11139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1820 万元，支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特殊再融资债券收入 15318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19 万元，收入总量为 8500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801 万元，上解支出 2791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6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72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15 万元，支出总量为 850014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75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052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528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001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5612 万元，支出总量为 92117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0 万元，收入总量 1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万元，结转下年 59 万元，支出总量 113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50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88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874 万元，利息及转移收入 573 万元，收入总量 488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149 万元，转移支出 2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9 万元，支出总量 48837 万元，收支平衡。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92.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9.3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73 亿元。

2.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新举借政府债务全部为省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11 亿元，平均利率 2.82%，平均期限 8 年，主要用于都市圈环线以及哈伊高铁沿线征拆、老旧小

区排水管网改造、农村供水保障及污水治理等项目。

3. 省转贷再融资债券情况。2023 年，省转贷再融资债券 22.03 亿元，平均利率 2.97%，平均期限 7.12 年，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7.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5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4. 政府债务利息偿还情况。2023 年，偿还债券利息 19057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9031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10026 万元，均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 2023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为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做好向上争取。2023 年，争取新增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5762 万元，争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区级民生项目债券资金 37760 万元，有效缓解“三保”支出及重点项目资金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全力以赴挖潜增收。建立财税收入联合调研机制，及时动态开展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分析，压实税源征管工作责任；强化财政与各非税收入执征部门的配合联动，及时掌握重点项目、重大案件推进情况，合力把控收入组织节奏，全力促进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79 万元，同比增收 7511 万元，同比增长 48.2%。三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19 万元，运用跨周期调控机制，以丰补欠；四是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对结余资金和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2023 年收回存量资金 1.98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

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2.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工作“民生含量”。一是聚焦民生领域项目支出。推动财政资金聚焦民生领域，全力保障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克服财政紧平衡压力，民生支出完成4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5%。二是聚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稳步推进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支出4.0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同比增长6.3%；聚焦弱势群体，持续做好兜底保障，按月及时优先拨付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5亿元；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年累计拨付资金13.6亿元，严格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优先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及附加性支出；筹措资金1.9亿元，按时偿还政府债务利息。三是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重新梳理，压缩一般性支出310万元，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四是**专项及债券资金**按规定时限及时分解下达到位。2023年，专项资金支出13.01亿元，支付率84.5%，债券资金支出14.83亿元，支付率70.3%，对据实结算的项目资金，合理设定分批次下达计划，提高项目结算和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促投资作用。

3. 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依法依规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建立人大监督、政府负责、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单位具体落实的组织保障机制，逐步形成完善的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的“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体系，全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加强财政暂付款项管理**。清理

存量暂付款，全面清理回收已经发生的借垫款项，切实做到应还尽还，对偿还有难度的综合运用法律诉讼、扣减财政补助等方式予以追回。严控新增暂付款，新增借款依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暂付款管理的通知》做到审批流程规范，拨付依据充分。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通过资产清查，全面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明细和数量，明确国有资产的实物负责主体，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将政府资源更加有效地配置到促发展、惠民生的急需领域，确保资产资源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四是加大财政监督工作力度，依法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监督，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监督，积极有序开展会计监督，对检查整改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财政运行全过程监督质效。

4. 持续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保障效能。

一是强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财政领域“大数据”作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编制中全面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编制工作，覆盖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同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指导力度；加强事中监控，通过部门自行运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的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加强业务培训，举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会，重点围绕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编制、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业务等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财政直达资金的审核支付，

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直达资金第一时间抵达“最前线”，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在落实“三保”、惠企利民、居民就业、激发市场活力及重大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全力构建政府采购全流程服务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力度，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招标投标环境，有序引导招标投标活动由程序控制单一型向程序控制和绩效结果并重型转变，扭转实践中重采购程序、轻采购结果的不良倾向，推进形成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闭环管理。四是纵深推进预决算公开。压实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及时、规范地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透明度。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围绕稳预期、保盘子，推动收入持续增长，稳住了预算执行的盘子，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我区市场主体量小质弱，行业结构不合理，工业占比偏低，经济发展缓慢，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实体税源对财政增收的支撑不强，非税收入占比逐年增长，2023年高达44.6%，不利于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我区财政自给率不足5%，支出主要依赖上级财政补助，加之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策性支出保障兜底，民生支出“扩面提标”，政府债务化解，收支矛盾极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要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区委总体部署和对经济形势的基本研判，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在我省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落实区委五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打造“七彩呼兰”，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

依据总体思路，全区财政工作主要预期任务目标是：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50万元，同比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14650万元，同比增长14.6%；非税收入103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上级结算补助16931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015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30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293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25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6万元，上解支出66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29328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2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00万元，其他调入资金2142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25413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1387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04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8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413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9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1643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866 万元，利息及转移收入 591 万元，收入总计 52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52625 万元，转移支出 270 万元，支出总计 52895 万元，收支平衡。

为了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突出挖潜增收，在平衡财政收支上下“深”功夫。一是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拓宽涉税信息采集范围，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严格依法征收，坚决防止税款“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同时，在严格落实各项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罚没财物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等渠道，充分释放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增收潜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抢抓国家全方位支持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机遇，谋深谋实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和各类政策支持。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切实节约行政运行成本。按照清单制理念管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腾出更多财力和资金用于重点保障支出。

（二）强化精准管理，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实”功夫。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把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真正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落到实处，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加强收入征管，科学统筹财力，规范预算管理，对每月必发生的工资性支出提前预判资金需求，给予足额保障。三是做实绩效监管。严格审核预算绩效指标，指导预算单位科学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推进绩效填报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加强与人大、审计、三方智库等沟通交流，建立多方协同联动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社会监督。

（三）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下“细”功夫。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服务和保障职能，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积极盘活本级低效、无效预算资金，清理各类财政资金，对上年结转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进展缓慢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及时收回，做大做强财政资金“蓄水池”。二是突出“三保”支出。按照国家、省、市、区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保障国家工资调整政策、规范津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中足额编列。同时，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按照序时进度或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下达预算指标。三是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支出政策进行严格把关，防止支出政策随意

扩面提标，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合理性、科学性，确保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财政监督，在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上下“狠”功夫。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增强责任意识，科学合理规范举债，在上级下达债务限额内，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确保债券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二是**抓好债务风险管控。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用好特殊再融资债券资金，力保2024年监测平台债务清零；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不留缺口，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三是**加强暂付款管理。稳妥消化存量暂付款，从严控制新增暂付款，加强清还工作，切实做到能还尽还。**四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和风险防控情况，同时督促各单位及时排查债务风险隐患，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细化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时偿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锚定全年财政目标任务，铆足干

劲，担当作为，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呼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